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12083

债券简称：11 国星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国星债，债券代码：112083）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 2、本公告中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协议，待具体事宜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将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 3、本次投资能否最终付诸实施视公司三会审议情况、交易对手方有权决策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而定。
- 4、若本次投资最终实施，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将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13 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不超过 2.5 亿元受让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晟”）的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德晟 100%股权，广东德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情况简介

（一）本交易对手方电子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

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电子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18 房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二）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电子集团下属企业广东德晟的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广东德晟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为开发建设“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南沙 GEC 产业园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出口加工区二区，处于规划中的南沙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7 万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德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234,546.6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1,411.00 元，净利润为-468,480.00 元人民币。

广东德晟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19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明确，本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各方理解本意向书的条款是各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

2、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的适当时机，甲方有权对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资产评估，若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则甲乙双方及必要的关联方将在本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磋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要求充分协助完成尽职调查与资产评估，并保证其自身及相关第三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乙方同意以不超过 2.5 亿元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甲方。

4、乙方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其将自愿在办理完毕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授权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最终交易金额全额在二级市场增持甲方股份。

5、甲乙双方共同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甲方得以完成对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2）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以及其他必要行政主管部门

的同意与批准（若需）；

（3）与本次事宜相关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已商定并得到相关方签署。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

7、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将不再与除甲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订约。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存有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方案的达成、投资合作方式的确定、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三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签署后，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实地调查并进行评估及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该项目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若此项交易最终达成，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用于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规模效益。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